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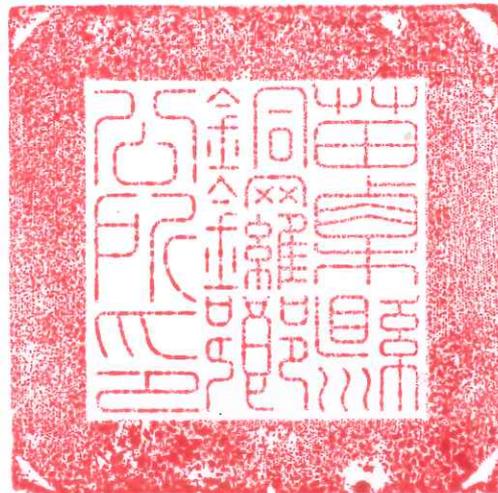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14001394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賴平華君於114年12月23日逝世，目前尚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親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大千綜合醫院114年12月26日千醫字第202512007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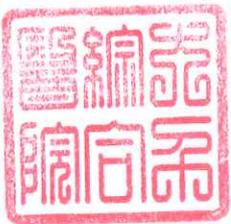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賴平華君，男性，民國45年10月2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V10088\*\*\*\*，設籍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23鄰民有路33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謝昌年

# 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307771  
死亡證字：11412291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賴平華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V100881924
(四)戶籍地址	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23鄰民有路33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 肆拾伍年 拾月 貳拾玖日 零時 零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肆年 拾貳月 貳拾參日 壹時 伍拾捌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36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		Y Y(其他)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十二指腸壺腹惡性腫瘤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</u>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<u>肺炎</u>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林德福 證書字號：046192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大千綜合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535010051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5010051 院所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36號				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肆 年 拾 貳 月 貳 拾 參 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  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  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